



证券代码：300471

证券简称：厚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 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。

(4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6,769,6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1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6,719,9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6.4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9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9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35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8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1.187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8.5714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241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35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8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1.187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8.5714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241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6,735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8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1.187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8.5714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2414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广富、余淼寒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